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57 号三迪中心 37F-38F (350004)
37F-38F Sandi Center, 55-57 Zhenwu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会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4,096,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上述第6项、第8项议案虽为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但上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34,096,598	0	0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各股东均不做回避表决。该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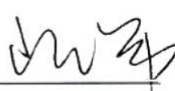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陈 伟 

马 宁 

2025 年 5 月 19 日